

关于《海盐县百步镇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变更后）》的起草说明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3 号）的规定，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因年度工作任务变更等实际情况需调整决策事项目录的，经研究论证后报决策机关主要领导同意后及时向社会公布并说明理由。